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友和** YOHO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7)

**股份交易**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收購資產之收購事項**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J SELECT品牌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資產，代價為不超過4.42百萬港元，將通過(i)向賣方支付不超過2.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ii)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撥付。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通過(i)不超過2.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撥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且其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8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就J SELECT品牌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收購資產，代價為不超過4.42百萬港元，將通過(i)向賣方支付不超過2.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ii)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撥付。

## 資產收購協議

資產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8月1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
- (ii) 捷成消費品有限公司（作為賣方1）；及
- (iii)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作為賣方2）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收購資產。

### 代價

不超過4.42百萬港元，將通過(i)向賣方支付不超過2.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ii)根據一般授權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撥付。

於首次交割時應付的收購資產（存貨除外）代價為0.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代價股份。存貨代價須於最後交割時支付。本公司及賣方將於最終交割前進行聯合盤點，以釐定存貨的最終價值。於最終交割時應付的存貨代價預期為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現金。

## 代價釐定基準

**存貨：**本公司已對存貨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包括對倉庫及零售設施進行現場檢查，以確定產品處於良好狀況。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僅該等被確定為狀況良好且適合出售的產品會被納入收購事項。存貨主要涵蓋本公司所熟悉的產品類別。憑藉本公司在存貨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結合對零售市場需求的深入洞察及全面的賬齡分析，本公司已確定各項存貨的市場價值，並識別潛在的銷售機會。鑒於該等評估，存貨的應付代價已由其初始採購成本審慎下調至不超過2.0百萬港元，並將於最終交割時進行若干上調或下調。

**品牌價值：**本公司已就建立與J SELECT品牌相若的市場地位所需的重大投資進行了詳細的財務分析，包括(i)營銷投資、(ii)於高端購物中心設立將軍澳門店的相關裝修成本、(iii)開發穩健的線上平台所涉及的員工成本、(iv)獲取600,000名註冊會員的成本、及(v)J SELECT品牌的固有商譽價值。本公司認為收購價(包括0.9百萬港元現金加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存貨的現行價值；(ii)業務的品牌價值；及(iii)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代價股份

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516,000股代價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以下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以下。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較：

- (i) 2024年8月12日（即資產收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溢價約66.67%；及
- (ii) 緊接資產收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溢價約62.87%。

每股代價股份1.00港元的發行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的近期股價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尤其是，本公司考慮了以下有關代價股份發行價溢價的原因：

**預期的未來價值：**鑒於香港因網上購物日益普及及其居民熱衷科技應用而正加速轉向電子商務，本公司已準備就緒，可利用其先發優勢及行業領先地位受惠於這一趨勢。儘管近來市場波動，本公司仍持續錄得具韌性及令人滿意的表現。本公司商戶加盟業務的持續擴張以及潛在的地域擴展機會，有助保持本公司的增長勢頭。該等因素共同表明本公司股價在預期的零售業復甦下具有巨大的上行潛力。

**強勁的財務基本面及股息政策：**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加上穩步增加的股息政策，凸顯了其營運穩定性、增長潛力及對提升股東價值的承諾，從而為本公司股份溢價提供了足夠支撐。

**戰略合作關係及擴張策略：**本公司已與多家知名企業建立戰略聯盟，促進加強物流、聯合營銷及其他運營領域的合作。此外，本公司已成功引入多個知名品牌至其商戶加盟業務，顯著擴大了本公司的市場影響力並提高了其運營效率，預計將有助於持續增長並加強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而按有關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一般授權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20%。因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先決條件

首次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於及截至資產收購協議日期，以及於及截至首次交割日期，資產收購協議所載賣方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b) 於及截至資產收購協議日期，以及於及截至首次交割日期，資產收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c) 本公司已就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聯交所的相關上市批准；
- (d) 賣方已簽署完成商標轉讓所需的所有表格、文件或協議；
- (e) 賣方已完成域名的轉讓，使得域名的註冊人應為本公司；
- (f) 賣方已完成有關域名下營運的相關平台賬戶支付系統的所有必要變更程序；
- (g) 賣方已簽署所有必要的表格、文件或協議，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並完成有關轉讓社交媒體賬戶的必要程序；
- (h) 賣方已(i)向本公司交付一份包括將轉讓予本公司的將軍澳門店資產的移交清單，而本公司已獲提供合理機會對移交清單所列的將軍澳門店資產進行視察；及(ii)安排將將軍澳門店資產現場交付予本公司；及
- (i) 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已交付資產收購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交付品，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資產收購協議規定的所有義務。

最終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於及截至資產收購協議日期、於及截至首次交割日期，以及於及截至最終交割日期，資產收購協議所載賣方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b) 於及截至資產收購協議日期、於及截至首次交割日期，以及於及截至最終交割日期，資產收購協議所載本公司的各項聲明及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實及正確；
- (c) 首次交割應已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文完成；
- (d) 本公司及賣方應已完成聯合盤點及釐定最終存貨估值；及
- (e) 本公司於最終交割時已交付資產收購協議項下規定的所有交付品，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資產收購協議規定的所有義務。

## 交割

首次交割應不遲於首次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於首次交割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0.9百萬港元的現金，並安排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最終交割應不遲於最終交割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或於賣方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於最終交割時，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代價（預期不超過2.0百萬港元的現金）。

## 禁售

代價股份不受禁售規限。

## 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採用OMO業務模式運營，主要通過其友和電子商務平台進行B2C銷售，並輔以其戰略性佈局的線下網絡。本公司擁有超過1.1百萬註冊會員的龐大會員基礎，提供涵蓋20個主要類別合共100,000個SKU的多元化產品組合。產品類別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美妝及護膚、健康及保健、家居、母嬰產品、寵物用品、葡萄酒及烈酒、玩具及超市雜貨等。隨著Yoho AI Assistant於2024年正式推出，本公司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革命性的AI賦能購物體驗。

## 賣方1

40多年來，賣方1一直為眾多世界著名的高端生活時尚品牌在大中華地區主要城市的分銷商。其致力提供精選的零售品牌組合，包括消費電子品、美妝、生活電器、手錶及寵物護理等，以豐富消費者的日常生活。

## 賣方2

賣方2為賣方1的聯屬人士，並為商標及域名的註冊擁有人。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作為OMO零售領域的先驅，本公司憑藉其先進的電子商務基礎設施及戰略性佈局的線下網絡，為消費者提供豐富廣泛的高端產品（尤其是電子產品及電器），並打造卓越的無縫購物體驗。為於競爭激烈的零售環境中實現持續增長，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與其核心業務協同的戰略收購機會，從而推動整體發展並獲得額外的市場份額。

J SELECT品牌為香港一家成熟的全球高端生活時尚品牌零售商，同時開展線上及線下業務。收購J SELECT品牌及業務將成為本公司現有OMO生態系統的戰略延伸。J SELECT品牌的高端市場地位與本公司針對大眾市場的競爭性定價策略相輔相成，同時提供直接渠道與高端消費群體互動。此戰略契合使本公司得以進一步開拓美容、健康及生活時尚產品等高利潤品類，而該等品類預計將實現顯著增長。此舉不僅使本公司的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亦有助開拓先前尚未充分開發的垂直領域。

此外，J SELECT品牌完善的B2C基礎設施使本公司得以作出最小前期投資實現無縫整合。其龐大的會員基礎亦提供了新的客戶來源及更豐富的數據庫，進而獲取有關客戶偏好、購買行為及趨勢的見解。數據能力的增強預期將帶動向上銷售及交叉銷售的機會，從而促進本公司及業務的發展。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後自賣方接手業務營運。

此外，基於本公司與業務之間高度的營運協同效應，預期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可有效利用現有營運優勢，大幅提升該業務的品牌知名度及客戶覆蓋範圍。這包括合併雙方的線上及線下資源，以部署快商務策略及將J SELECT品牌引入至本公司的商戶加盟業務，從而增強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此外，此次收購事項使捷成消費品成為本公司的股東，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股東結構。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然而，由於代價將通過(i)不超過2.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ii)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撥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一項股份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資產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且其未必會完成。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收購資產」	指	(1)存貨；(2)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3)域名；(4)商標；(5)社交媒體賬戶；(6)會員數據庫；及(7)與業務相關的所有商譽及無形資產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的收購資產的收購事項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購買及出售收購資產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賣方1以商業名稱於將軍澳門店及透過線上平台進行的有關銷售及營銷智能家電、生活用品、影音、美妝及保健品的零售業務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品牌價值」	指	存貨除外的收購資產
「本公司」	指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47）

「代價」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為不超過4.42百萬港元，及其支付方式為(i)向賣方支付不超過2.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ii)向賣方1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發行價為每股1.00港元的本公司股本中的1,516,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域名」	指	與J SELECT品牌有關的互聯網域名（及相關網站的內容），包括www.jselect.com，www.jselect.com.hk以及www.jselect.hk
「最終交割」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購買及出售收購資產的最終交割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指	賣方1位於將軍澳門店的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機器、工具、辦公設備及其他有形個人財產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1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此前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其他新股份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首次交割」	指	根據資產收購協議購買及出售收購資產的首次交割
「存貨」	指	主要與業務相關而擁有、使用或持有的所有存貨及供應品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會員數據庫」	指	與業務相關的會員數據庫
「OMO」	指	線上線下融合

「線上平台」	指	在 <a href="https://www.jselect.com">https://www.jselect.com</a> 上運營的網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KU」	指	庫存單位，即可購買產品的每種規格的唯一標識
「社交媒體賬戶」	指	與業務有關的社交媒體賬戶，包括臉書、Instagram及小紅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將軍澳門店」	指	香港新界將軍澳唐賢街9號PopCorn F57-58號舖
「商業名稱」	指	J SELECT
「商標」	指	與J SELECT品牌有關的商標，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註冊編號為302416969、302661651、304517460、304517479的香港商標；</li> <li>(ii) 註冊編號為N/138875、N/138876、N/138882及N/138881的澳門商標；及</li> <li>(iii) 註冊編號為12952872的中國商標</li> </ul>
「賣方」	指	賣方1及／或賣方2（視情況而定）

- 「賣方1」或  
「捷成消費品」 指 捷成消費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賣方2」 指 捷成洋行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友和電子商務平台」 指 電子商務平台 [www.yohohongkong.com](http://www.yohohongkong.com) (桌面版) 或 [m.yohohongkong.com](http://m.yohohongkong.com) (移動版)

承董事會命  
**Yoh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友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發枝

香港，2024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發枝先生及徐嘉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文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中山博士、梁碩玲博士及何潤達先生。